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勇：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弘睿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勇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3民初213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重庆弘睿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勇于2021年2月19日就车牌号为D32573的车辆签订的《车辆挂靠经营合同》于2026年7月18日解除；二、被告张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弘睿物流有限公司自2025年9月起至2026年3月止的管理费7000元；三、被告张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弘睿物流有限公司违约金700元；四、驳回原告重庆弘睿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